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完成配售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 (主席)、林岳輝先生 (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 (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